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7/1/15 8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87/6/19 86 學年度理學院第 6 次教評會核備
93/1/8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93/4/29 92 學年度理學院第 7 次教評會核備
95/03/29 94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95/3/30 94 學年度理學院第 5 次教評會核備
97/4/16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8/6/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12/1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11/12/22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3/2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4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9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9/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7 112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為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每年 2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人得於申請時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外審委員名單若干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供系教評會參考。

若曾在本系、理學院、本校申請過升等，但未獲通過者，則須註明與上次申請升等時，各項資料之差異。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申請升等者曾負責之各類規劃案(如課程、資優班、圖書或儀器設備之採購)、協助本系向校內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案、負責之各種計畫書、擔任之各種委員、舉辦研討會、指導輔導或照顧學生、或任何對本系發展有助益之事，由申請升等者依其性質，分別歸入教學、研究或服務項下。申請升等者須盡量詳細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在各案中所擔負之工作。

申請升等者之學術研究成果須註明是否歸屬博士論文成果、以本校具名或來校後之研究成果，並加註 WOS(Web of Science)期刊論文資料庫歸屬，並說明合著者與申請升等者之個別學術貢獻。

五、本系教評會受理申請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升等審查案開會時出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審查教授升等案，若系主任不具教授資格時，則敦聘本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六、符合本校及理學院各職等升等相關規定者，始得通過資格審查。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審查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名單，以利本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七、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參考申請者所提資料及外審結果，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審查評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符合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通過門檻者，始通過系升等審查，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擬升等為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升等為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分數平均達 78 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另訂之。

八、對未通過教師升等審查者，本系教評會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檢附外審意見通知申請者。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九、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於開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